

**重庆市先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先锋公司新版兽药 GMP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1日，重庆市先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和相关环保人员召开了“先锋公司新版兽药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桐元村（三牧兽药生产基地）。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通过改建相关生产线，购置粉针剂、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消毒剂（固体、液体）等设备生产线7套，建设兽药制剂生产线7条，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兽药产品39万件，较现有项目总产量新增7万件。项目不涉及中药提取和化学反应。同时，本项目拟将现有生物质锅炉替换成燃气蒸汽发生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重庆市先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先锋公司新版兽药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1号，2024年01月04日）；

(3) 企业于2018年4月20日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万州水务许可〔2018〕34号），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0177176878X1001V），并于2023年7月延续。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等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进行核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4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过滤工艺）处理达《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表2标准后排入长江。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混合粉尘。项目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运行时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及烟尘经新建的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混合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出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音的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

### 4、固体废物

#### （1）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棉纱手套。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防渗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 （2）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瓶、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瓶、废包装材料、废滤网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泥每年清掏一次，委托专业清掏队定期清掏后交污泥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

#### 5、其他

项目主要针对运行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危废进行管理，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技术人员1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和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机构全面负责重庆市先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对废气、固体废物进行统计；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协助处理因该工程引发的污染事故和纠纷；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不足进行改进和提高，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类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标准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类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废瓶、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污泥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市先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先锋公司新版兽药GMP改造项目”环保审

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验收专家：胡夏 联系电话：13896338925

验收专家：何亚如 联系电话：15084372266

2024年5月21日